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月廿四日九時〇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宋瑞珍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陳祈男（侯雲卿代） 李孟台（閻陸平代）
彭富生 李丁進 黃肇瑞 葉茂榮 利德江 吳天賞 許壽亭 張高評 張志強 王琪
高燦榮 林琦焜 傅永貴 何瑞文 黃奇瑜 麥愛堂 李森墉 劉濱達 楊毓民 林再興
吳宗憲（蘇文鈺代） 黃啟祥 陳景文 高家俊 張嘉祥（傅朝卿代） 楊瑞珍 蘇芳慶
黃正弘 林享博 賴新喜 趙怡欽 葉宣顯 許渭州 陳響亮 林清河 康信鴻 吳清在
陳春益（張有恆代） 潘浙楠 潘偉豐 林以行 簡伯武 陳美霞 柯慧貞 張定宗
蔡瑞真 林銘德 吳俊忠 駱麗華 徐阿田 蔡朋枝 陳淑姿 蔡志方 李坤崇 謝文真
陳怡良 吳達芸 廖美玉 黃英甫 李慶雄 陳壁清 丁煌 林瑞明（蔡幸娟代） 王文霞
應鳳凰 柯文峰 李建二（盧炎田代） 田聰 許拱北 楊宏儀 簡錦樹 林進丁
黃定鼎 鄭梅芬 何清政 李驊登 陳元方 楊大和 王永和 陳立祥 楊明興 蘇文鈺
曾新穆（郭淑美代） 郭人鳳 蔡少偉（江建利代） 許梅娟（鄧熙聖代） 溫紹炳
曹紀元 蔡文達 方一匡 吳致平 蔡長泰 游保杉 黃斌 傅朝卿 黃吉川 陳添智
鄭國順 李銘霖 楊澤民 張益三 謝孟達 黃啟鐘 苗君易 廖揚清 洪茂峰 陳梁軒
魏健宏 譚伯群 葉榮懋（林清河代） 張有恆 王泰裕（吳植森代） 陳正男 邱正仁
呂金河 簡金成 楊倍昌 劉校生 蘇慧貞 黃金鼎 顏妙芬 黃英修 施陳美津 任卓穎
王新台（游一龍代） 李伯璋（蔡少正代） 李碧雪（胥直利代） 林其和 張文昌
林炳文（賴吾為代） 張智仁 湯銘哲 靳應臺 蔡森田 賴明亮（黎煥耀代） 賴明德
林尊湄 江美治 郭麗珍 湯堯 黃天祐（吳慧卿代） 劉典謨 許瑞芳 郭長瑞
古如琦 李金駿 鍾光民（熊志強代） 張家鈞 黃文瀚 李恩瑞（劉晉欽代） 洪志明
蔡宜道 楊任淑（徐培根代） 張家鈞（曾宛翎代） 郭錦隆
列席：謝勝己（黃啟鐘代） 馬哲儒 王三慶

主席：高強

記錄：龔梓燦

壹、報告事項

一、頒發名譽教授證書：

化學工程學系馬哲儒教授獲頒名譽教授殊榮。蘇炎坤教務長簡敘馬哲儒教授獲獎事蹟後頒發證書。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

三、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依據「中央政府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刪減各大學校院八月至十二月之經常門預算百分之七，依此計算本校被刪減約四千七百萬元，對學校影響很大。學校會計室已行文向教育部就人事費等陳述具體理由，爭取減少刪減。
- （二）九十一學年度新增系所，原可核撥十四個員額，現因人事行政局已凍結擬俟評估後再決定予以核撥，唯情況恐不樂觀。學校擬調整作法即非以研究為主的單位和基礎課程如微積分、普物…等之師資以「專案教師」方式聘任，多出之員額可供新增系所使用；另為因應明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已不足支應本校之人事費用，職員遇缺將慎重考慮任用約聘人員。
- （三）本校為教育部核定九個重點研究型大學之一。惟根據報章及教育部消息，重點研究型大學可能縮減為三至四個，因其對學校名聲、發展尤其在經費上影響相當大，本校務必積極爭取。教育部核定重點研究型大學有二項重要指標，一為追求卓越計畫學校申請到之件數及經費之總額度。去年本校表現不盡理想，今年教育部核准十二件卓越計畫中，本校獲得四件，所有大學中表現最好，未來應繼續努力；另一項指標為博士生佔全校學生的比例，未來學校在政策上將推動設研究所就要有博士班，如此擴大博士生比例，對爭取重點研究型大學比較有利。
- （四）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本校創校七十週年校慶，規劃有很多活動包括頒發丁肇中等四位校友傑出成就獎、頒授高鴻愿名譽博士學位及「校長校友」返校等，請各單位及系所主管鼓勵同仁參加校慶活動，共襄盛舉。

四、選舉：(請吳達芸、黃吉川、呂金河、湯堯四位代表監票)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涂永清、楊明興、洪敏雄、陳順宇、張文昌、陳志鴻、湯堯七位(任期二期);黃定鼎、湯銘哲二位(任期一年)。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廖美玉、李建二、蔡少偉、陳志鴻四位(任期二年)。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丁煌、李建二、田聰、黃定鼎、楊明興、張有恆、譚伯群、呂金河、蘇慧貞、張文昌、湯堯十一位(任期一年)。
- (四)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委員：廖美玉、丁煌、田聰、黃定鼎、李驊登、楊明興、譚伯群、陳順宇、任卓穎、湯銘哲、郭麗珍、李伯岳、黃天祐十三位(任期一年)。

上述委員會當選委員及其他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五、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1本學年度起全校學生證改換為IC卡式學生證除原功能外，若同學有在銀行開戶者，尚有一般金融卡功能。新生已於開學後陸續製發，舊生目前正展開換發作業中。
- 2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非特殊項目)奉教育部核定如下：台文所、環醫所博士班，微電所、物治系碩士班，中文系及航太系碩士專班同意備查；中文系及化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應暫緩」，如堅持停招，教育部將收回該二案之教師員額；原核准九十一學年度需經費、員額之各案(光電所、口腔醫學所碩士班、資訊系增班、台文系)，應俟員額核定確認後，始得設立招生。
- 3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進計畫」，因經費執行期限急迫，請各相關學院及計畫主持人，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動支，逾期未支用之經費，由校方統籌運用。

(二)學務處報告：

為因應可能的災難發生，本處舉辦了示範性疏散演習。請各系所於十一月廿二日以前提出以樓館為單位之疏散計畫，預計於十二月請校長擇一棟樓館及一棟宿舍作不預警之疏散演練。

(三)總務處報告：

目前學校幾項重大工程都正陸續推動中。除環境資源管理研究中心進度有點落後外，其他工程大致正常；另校園最近較多失竊案件發生，除請駐警加強巡邏外，也請各主管教導同學發現可疑人物，利用校內分機六六六六六直接與駐警隊連繫。

(四)研發處報告：(附件二)

(五)會計室報告：(附件三)

(六)圖書館報告：

- 1圖書館新館已於十月二日辦理正式驗收，目前尚有缺點的部分列為正式驗收查核的項目，須儘速改善確認，之後再發現之缺點則列入保固期間之缺點改善範圍。
- 2每年圖書館期刊之續訂作業均會請各教學單位檢討所屬期刊之增刪及汰換。有些紙本期刊同時有電子版收納在電子期刊資料庫，若刪除將導致本館訂費高漲。由於某些電子期刊資料庫提供較好之訂閱優惠，但同時也有相對之規範，例如電子期刊資料庫內之紙本期刊不准刪訂或刪訂超過某百分比，則該年之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漲幅將增加一倍以上。依刪訂比率，經費差額可能在50萬~200萬間。因此，若各單位刪訂之紙本期刊屬於上述之資料中，請務必接受圖書館之協調不要刪訂這類的期刊。

(七)理學院報告：

理學院配合本校七十週年校慶，透過物理系協助邀請台灣飛利浦公司前董事顧問羅益強於十一月一日來校「成大論壇」發表演講，題目：「管理者未來的挑戰」。

(八)工學院報告：

- 1十一月七日本校將與工研院簽訂微奈米科技合作協定，以增加產學合作，希望本校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將來成為國際級的中心，而成為本校特色之一。
- 2十一月八日大連理工學院有數位院長與工學院簽約。工學院預計明年元月組團回訪，順道拜訪清華、天津等大學，增進兩岸學術交流。

- (九) 管理學院報告：
- 1 為因應其他學院同學希望到管院修習有關管理之課程，本院擬在院本部開授「管理學程」課程，專供其他學院同學申請修習。
 - 2 為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管院正規畫明年開設一班 EMBA 班，基本上全部課程以英文教授，其外籍教師則以 EMBA 班之結餘款，用「專案教師」之方式聘任。
- (十) 醫學院報告：
- 教育部卓越計畫，醫學院張文昌和吳華林二位教授所提計畫通過的可能性相當高，該二項計畫對醫學中心要成立之癌症研究中心及心臟血管疾病中心有莫大助益，本院並已配合開始規畫空間。
- (十一) 社會科學院報告：
- 法律學研究所「成大法律服務社」提供全校師生法律諮詢服務，請轉達所屬多加利用。
- (十二) 附設醫院報告：
- 本校附設醫院擴建計畫業經經建會通過。全部擴建計畫所需經費十八億元，教育部最多補助五億元，其餘十三億元由醫院自籌。感謝學校協助，詳細規畫已由學校及醫院進行中。
- (十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附件四)
- (十四)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會議(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 1 通過新聘專任教師案廿一人，兼任教師案廿六人，臨床指導教師案五十八人，兼任護理臨床教師三人，延攬科技人才案一人，出國研究五人，休假研究案卅五人。
 - 2 通過核備社科院、醫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修訂案及醫學系基礎醫學教師升等辦法、行醫所教師升等辦法、台文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 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會議(九十年七月廿三日)
- 1 通過新聘專任教師案二人、兼任教師案一人、軍訓室兼任護理教師案一人、教師借調案三人、休假研究案二人。
 - 2 通過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刪除第八條升等人數限制之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
-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 1 通過外文系不續聘狄甘瑞案。
 - 2 通過聘專任教師案一人、兼任教師案四人、出國研究案一人。
 - 3 通過交管系簡良機教授因升等所提訴願案維持原決議(不同意升等)。
-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九十年十月三日)
- 1 通過推薦贈予化工系馬哲儒教授「名譽教授」榮銜。
 - 2 通過修訂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設置辦法、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會議(九十年十月廿三日)
- 1 通過九十學年度學位升等案五人。
 - 2 通過核備航太系、職治系教師升等辦法、水利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 (十五)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報告：
- 九十學年度管理學院提名高清愿先生為候選人，經本會九十年十月八日複審會議審查通過，並報教育部奉准備查在案，將訂於校慶時頒授學位。
- (十六) 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報告：
- 九十學年度計選出斯華齡、黃至剛、熊克平、丁肇中等四位傑出校友。
- (十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報告：
- 九十年九月十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二位教師因升等未予通過之申訴案，評議結果，一位申訴有理由，請該學院重新審議；另一位無理由而予駁回。
- (十八) 職員甄審委員會報告：
- 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有關職員陞遷案經審議並奉 校長核定之案件如左：
- 1 國企所組員職缺：核定由學務處辦事員林佳蓉陞任。
 - 2 化學系組員職缺：核定由原服務於台鹽公司之藍琪小姐外補。

(十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十月廿二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1 教育部依行政院指示，本年八月至十二月之預算經常門部分精減百分之七，請會計室速就人事費陳述具體理由行文教育部爭取減扣。
- 2 中正堂屋頂整修工程，原則同意動支校務基金六二、六四五、〇〇〇元，如教育部確定補助一仟萬元後再予扣除。
- 3 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工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四仟萬元左右之配合款（以實際需求金額為準）。

(二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申訴評議審查會，受理四件有關學生因成績被退學之申訴案。其中三件駁回，一件須另召開會議進一步評審。

(廿一)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 1 八十九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年度報告（附件五）。
- 2 依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十）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指示，本會補充報告如下：
 - (1) 本校組織規程關於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產生及任務功能規定均符合法令規定。
 - (2) 九十學年度結束前應訂定本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乙節，擬於新任之委員產生後，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中討論，將於九十學年度結束前訂定完成。
 - (3) 前項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本會將依教育部指示遵照辦理。
 - (4) 本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稽核報告、相關法令及前項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擬彙整成書面資料後移交新任委員。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為推選第二副校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經校長提名本校醫學院宋瑞珍教授為第二副校長，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二、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條文規定，由校長提名副校長人選，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含）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 三、副校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副校長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四、謹附宋教授簡歷供卓參。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決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後聘兼之。

（由呂金河、湯堯兩位代表監票，扣除授權代表計出席一百四十一位，投票結果同意一百二十四票，不同意九票，廢票八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九十至九十一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及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荐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三），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 二、教師申評會由下列人員：（一）教授代表十人（二）法律學者一人（三）教育學者一人（四）學校行政人員一人（五）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六）校友代表一人共十五人組成。
- 三、右列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及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荐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任期二年，
 - (一) 法律學者：王成彬律師
 - (二) 教育學者：李坤崇教授
 - (三) 學校行政人員：徐德修研發長
 - (四) 校友代表：傅勝利校長（義守大學校長）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為「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十一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餘同原條文)」暨由校長補遴選歐副校長善惠等五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三，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原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任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六至九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唯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廿五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三五七九六號函核復，本委員會設副校長等五名當然委員一節與「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規定未合。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第三款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乙節，依上開教育部函示，經提九十年十月九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修正為「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十一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爰擬配合修訂。
- 三、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業同意校長遴選之廖美玉教授等八位委員在案；今校長補遴選歐副校長善惠、蘇教務長炎坤、王總務長振英、徐研發長德修，及李主任丁進等五位委員(任期與前八位委員同)，以符規定。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擬辦：

- 一、本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後，擬溯自八十九年六月起生效。
- 二、上述五位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六)。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七)。

附帶決議：本會議規則第九條之代理規定，其他會議適用之。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送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經九十年六月六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請教務會議再慎重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確定。」
- 二、教務處重新擬定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甲、乙、丙三案，如左列，送交教務會議再討論。
甲案：原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格式(與日間部大致相同，但在畢業學系下註明進修學士班字樣)(附件七)。
乙案：原夜間部畢業證書格式，無院長附屬章，不特別註明進修學士班字樣。
丙案：以目前日間部格式，在證書字號標明「成大進字第〇〇號」作為區別。
- 三、本案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再次慎重討論後決議採用甲案，提校務會議再討論。

擬辦：擬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制定。

決議：通過教務會議決議採用甲案(附件八)(同意五十八票，不同意卅六票)。

參、散會(下午一時零五分)